新平 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彝族

傣族

便签〔2018〕1号

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和

文明敬香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在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，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2018年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结合我县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强化对区域内各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管指导意识，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。一要与消防部门一起，组织人员对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实地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对排查出来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，对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要挂牌进行督办，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真做真改，直至彻底解决存在的问题。二要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，宗教活动场所要明确管理委员会主任(或管理小组组长)作为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并指定一名管理组织成员为具体负责人，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切实指导好佛教寺庙的文明敬香活动。要指导好佛教寺庙继续开展文明敬香活动，防范炒作头香，禁绝违规香品，治理各类不文明行为，协调有关部门清理违规香点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发生事故或遇有紧急情况时，要及时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科学、妥善应对和处置。

 新平县民族宗教局

2018年2月12日